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6日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实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生源、刘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依据按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00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23号（管委会大楼斜对面）的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伍克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伍克军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33%。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同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engyuan in black ink.

王生源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i in black ink.

刘 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